

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

(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 71)

股東提名董事程序

1.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，一位股東提名及簽署一份表明建議某人士競選之意向通知，以及該人士（該「候選人」）簽署一份表明願意參選之通知，而該等通知須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，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日，而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間，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，而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。
2. 候選人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（「上市規則」）第13.51(2)條之規定提供彼之個人資料。
3. 提名委員會（如適用）將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檢討及向董事局建議提名董事的人選。
4. 本公司（如適當）會發出一份補充通函載有候選人之姓名及履歷詳情（如上市規則第13.51(2)條所載），以讓股東在該股東大會上作出決定。

註：本文件謹為股東提名董事程序之中文譯本。如本文件與股東提名董事程序之英文版有任何歧義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二零一二年四月